

月

日

止起

技師技副登記法規

制卡

第

類
第

項第

目第

建 5827

𧢲

次 440 本

湖北省政廳建設廳

案

总类 484号

次事

1 咨實業部

羅多三通訊地址侯探明後轉通

2 通知高正垣
孫嘉徵

奉部令飭將現用技術人員彙報部

3 通知惠安公司

飭將現用主要技術人員招部未經登記者仿此辦理

10

9

8

7

6

5

4

3

2

1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附
號碼數目

注

22065

府稿

同上

府稿

75773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稿

登

來文

建省

字第

22065

號

別文

送達

機關

實業部

別類

附件

事由

據建設廳彙呈奉部令以所通飭各縣商埠現因主要技術人員互替促登記一案檢委未
經彙達各通知飭查以轉遞並請促辦理具報等因茲即遵辦並查明各縣情形請予查辦等
情謹請查照由

秘書長

秘書

書

十六

主席



十六

廳長

十六

秘書科技股科技科

辦事

書長正長士員員

熊

中華民國

七年

年

發收

檔案字第

號

十月廿

時到廳

月日

時送核

月日

時判行

十月廿

時繕寫

十月廿

時校對

十月廿

時用印

十月廿

時封發

發收 字第 22065 號

十五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咨有建三字第

第

本府建設廳案呈奉

貴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鑛字第三三〇號訓令以前通
飭各鑛商將現用主要技術人員報部及責督督促未從
登記者依法辦理一案檢費未經寄達各通知飭查
以分別轉遞五督促依法辦理具報等因，附發通知三
件，清單一紙，~~查~~遵即檢同高孫兩商通知各飭該
商等遵即辦理，逐新報部，其羅五三一戶，因原通訊
地址遷移，俟探明後再行轉遞。此令。鑛情情形，羅商
鎖區停工已久，高孫兩商近來亦未開工，請併予咨轉

察核等情，相應咨請

查照為荷。

此咨

實業部

事此主席盧。



一

100

14

湖北省政府製

又 稿科 三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朱

湖北省政府

事由

奉 寶 署 部 令 以 前 通 佈 之 經 商 行 現 用 技 術 人 員 報 部 及 負 責 務 任 未 經 登 記 者 依 法 辦 理 一 案 檢 署 未 經 完 事 連 同 通 知 仰 查 以 持 履 一 等 因 檢 發 原 件 仰 遵 辦 行 報 部 由

來省
文 建 字 第

22065

文 函 知

送達

高 芒 垣
孫 嘉 徽

別 類

件 附

登

5827

漢口湖南街德麟大樓十二號半
武昌通三宮街馬家巷四號

待府稿

義 352

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

熊 鴻 名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交 辦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判 行	時 繕 寫	時 校 對	時 蓋 印	時 封 發	去 案 三 字 第 22065 號	檔 案 字 第 號

通知 第 鄂

案奉

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鑑字第一六三〇號鄂訓令開，

「查本部前為促進各鎮廠工程云云」

等因，均奉通知三件，清單一紙，奉此，除分知外，合行檢發原件，仰即遵行，並遵外，報部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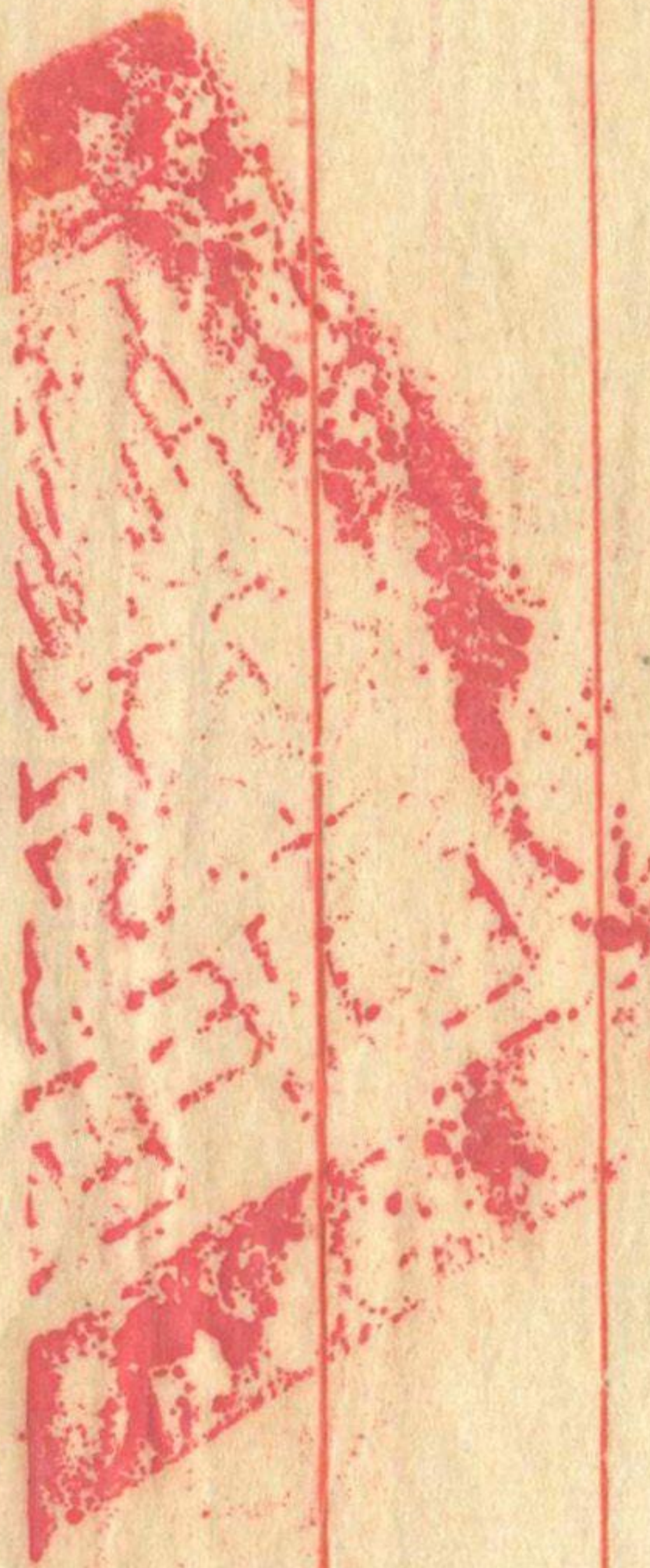
計檢發原通知一件。

右通知

振華公司代表人高世垣
資若公司代表人孫嘉徽

(分發)

既長 劉〇〇



湖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



監印
校對
繕寫

日

湖北省政府製

實業部訓令 湖北省建設廳

建設

第三科

發給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關於本部前通飭各鑛商將現用主要技術人員報部及負責督促未經登記者依法辦理一案茲將該項通知經郵局退回者檢發該廳仰查明分別轉遞并督促依法辦理具報由
			通知三件 清單乙紙
			附件

人 當

十一月廿五日 第三科

25-11-24

212

22065

收文 字第 號

4989

實業部訓令

鑛字第

16308

號

令湖北省建設廳

查本部前為促進各鑛廠工程及預防災變起見，曾飭各鑛商將現用主要技術人員依法報部，其有未經聲請登記為鑛業技師者，並飭負責督促依法辦理，經於本年六月，分別通知各該鑛商遵照在案。惟該項通知，係按照各該鑛商原呈請鑛區所在地印發，乃近據郵局陸續退回者尚多，檢閱各該鑛商原呈請案卷，又均無另設公司通訊地點，致上項文件，無從寄達。除分令外，合將該省退回之文件並另列

清單檢核該廳仰即查明分別轉遞並督促依法辦理具報
為要再單列各鎮如有停工或尚未開工者並仰查明實在情
形一併呈復此令

附發通知三件抄清單乙紙

七

中華民國

國

部

長

吳

鼎

昌

二十五年

年

十

月

廿

日

校對羅紉庵
監印馮理

茲將湖北省各鑛商退回文件列左

鑛業權者

別鑛

原

寄

地

址

郵局所註
退回原因

備

註

慈惠公司
羅五三

煤

大冶縣貓兒堡煤炭嶺

詢問不着

振華公司
高正垣

金

又

白墳鍾周家山

無收件人故退

資若公司
孫嘉徽

錳

漢陽縣唐家山龍陽湖

郵路不通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陳瀛洲

監印高元壽

湖北省政府製

日